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项 目 地 点：	汉中市勉县
委托方（甲方）：	勉县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	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乙级 建筑设计甲级 市政给排水设计乙级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五年 十月 十日



委托方（甲方）：勉县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接方（乙方）：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勉县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就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及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项目编号:RTDZB(2025-044))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由乙方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及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项目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内容、阶段、范围、标准

序号	设计内容	阶段	范围	设计标准
1	《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规划	勉县县城区及镇区	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生效3日内
2	已建成道路/管网施工图或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1	电子版/纸质版	合同生效3日内

5	1:1000 现状地形图	1	电子版	合同生效 3 日内
---	--------------	---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及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
1	《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初稿	3 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	基础资料提交完整 后 20 个工作日
2	《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征求意见稿	3 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	初稿经内部审查讨论 后 10 个工作日
3	《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评审稿	5 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	书面征求意见完毕后 后 10 个工作日
4	《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批稿	3 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7 个工作日
5	《勉县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成果	8 份纸质版及一份电子版	规委会审定通过后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规划设计费用总额：人民币 玖拾叁万玖仟元整（¥：939,000.00 元）。

第六条 合同费用支付：

6.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贰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281,700.00 元）。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批稿（即通过专家评审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 肆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469,500.00 元）。

6.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前（即通过规委会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20%，计人民币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187,8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其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甲方提交的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成果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可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甲方均应支付应付费用。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成果文件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如实际发生的话）。

7.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

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其所承担的成果文件。

7.2.2 乙方对其设计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7.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预付定金。

7.2.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应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任务范围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7.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已有设计成果图文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7.2.7 乙方对甲方在部门审批等环节给予必要的配合与支持。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及标准进行设计。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规定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为提高服务效率，充分发挥属地办公优势，加快项目进展。乙方授权旗下分公司(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其在业务工作中所从事的一切行为事宜及签署的文件，乙方均予以承认(附授权委托书)。项目的发票开具及财务结算收款单位为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天台路支行，账号：806060401421006189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双方任意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后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p>委托方（甲方）： 勉县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公章) <i>张文靖</i></p>	<p>承接方（乙方）： 陕西方得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i>杨军 包海</i></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i>许玉龙</i></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	<p>纳税识别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p>